

# 淡江大學化材系「系友會特殊表現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1.11.22 化材系甄選口試委員會初訂

101.12.04 化材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5.23 募款委員會修訂

104.12.14 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議修定

104.12.22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成立宗旨：

本獎學金係本系系友會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在校學弟、學妹為系爭光，特每年捐款新台幣貳萬元設置。

## 二、頒發辦法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；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；對系友會會務運作卓有貢獻，或於運動競賽、創作發明、文藝美術、社會服務...等方面，有優良表現事蹟，且對本系聲譽之提升有功者。
- (二)名額：每年不超過 6 件為原則。
- (三)金額：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議決定。
- (四)申請日期：每年上、下學期系上獎學金申請期間。
- (五)應備資料：獎學金申請書、代表人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如：獎狀、獎盃、媒體報導、推薦函...等)。

## 三、審核方式：

由本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於申請案件中遴選，並決定獎勵件數及獎學金額度。